

# 115年全民運動會臺南市水上救生代表隊徵召計畫

- 一、核定文號：臺南市政府體育局115年2月24日南市體全字第1150288329號函。
- 二、目的：為推展水上救生運動，並選拔115年全民運動會臺南市水上救生代表隊選手，特訂定本徵召辦法。
- 三、主辦單位：臺南市政府體育局、臺南市體育總會
- 四、承辦單位：臺南市體育總會水上救生委員會。
- 五、參賽資格：
- (一) 戶籍規定：依115年全民運動會競賽規程第六條第一點戶籍規定辦理。(應具中華民國國籍，於本市設籍連續滿3年以上，且無遷入或遷出戶籍等異動情形。(即中華民國112年7月3日以前設籍者)
  - (二) 年齡規定：選手必需滿 15 歲以上(民國 100 年 10 月 16 日【含】以前出生者)，未滿 20 足歲之選手，須取得法定代理人同意，未滿 20 歲已婚者不在此限。
  - (三) 身體狀況：參加徵召之選手應於「選手保證暨個人資料授權同意書」具結保證身體健康良好、適宜參加劇烈運動競賽事項。
  - (四) 具有合格救生員證。
  - (五) 以上資格均符合115年全民運動會競賽規程規定。
- 六、報名方式：
- (一) 符合徵召條件之選手，於115年4月5日前將救生員證、前八名獎狀或成績證明電子檔傳寄至 wei790429@gmail.com 以利審查，逾期不受理亦不接受更改。
  - (二) 聯絡人：總幹事 陳映瑋 0924148857
- 七、徵召辦法：
- (一) 徵召項目：

項次	競賽項目
個人項目	1 200公尺障礙游泳
	2 50公尺帶假人
	3 100公尺穿蛙鞋用浮標帶假人
	4 100公尺混合救生
	5 100公尺穿蛙鞋帶假人
	6 200公尺超級救生員
團體項目	7 拋繩救生12.5公尺 (溺者選手不列入徵召人選)

(二) 徵召對象：設籍本市之選手

1. 以【113年全民運動會】水上救生比賽各項目前8名選手為徵召對象。

2. 【113 學年度全國中學生水上救生運動錦標賽】、【114 學年度全國中學生水上救生運動錦標賽暨 2026 世界救生錦標賽代表隊選拔賽】前 8 名選手為徵召對象。
3. 【2024 世界救生錦標賽】前 8 名選手徵召對象。

(三) 選手產生依據：

1. 符合上述資格均可報名參加徵召。
2. 不限報名項目，依據成績證明排序錄取前兩名，備取至第三名後不再遞補。正取選手如同時入選多項，於 115 年全民運賽程排序上有衝突，可簽署該項目自動放棄書，將由備取選手遞補。
3. 如欲在 115 年全民運參加該比賽項目，須於報名時檢附該項目成績證明參加成績比序，未檢附成績證明視同放棄該項目徵召權。
4. 徵召依據以本會同意送審賽會之競賽個人項目成績考核，配合本市代表隊參賽項目之需要，經選訓委員會評選成績優異者可代表接受徵召。
5. 初選選手經組訓後，依培訓表現及檢測結果，由教練團提出正式參賽人選，送本會選訓委員會討論同意後，確認參賽名單。

(四) 徵召人數

依上列徵召項目遴選出：

1. 每項個人項目正選 2 名、備取 1 名。
2. 團體項目拋繩手男、女選手各 1 名。

(五) 其它：

1. 上屆入選選手未依據選訓辦法配合集訓之選手，不得再參與本次徵召。
2. 入選者必須義務參加比賽集訓，如有正取選手放棄或未按規定參加集訓，由備取選手依序遞補。
3. 若入選代表隊之選手無故缺席集訓，由委員會提報總會，經本市全民運動會訓輔委員會審議後，得視情況發函請選手繳回一部或全部之集訓費用，如情節重大者，併同取消代表本市參加 115 年全民運動會比賽資格。
4. 相關集訓表現及決選結果須報請選訓委員會核定。

八、教練遴選方式：

- (一) 教練名額：男子組、女子組、男女混合組各 1 名。
- (二) 教練須具備 C 級以上教練證資格，且在有效期限內。
- (三) 其它：以徵召入選代表隊選手最多的教練為優先，經由選訓委員會審查通過決議教練人選，並函送臺南市體育總會核備。

九、徵召及審查會議：

- (一) 115 年 4 月 18 日
- (二) 正式錄取名單於 115 年 4 月 19 日成績統計後，經臺南市體育總會水上救生委員會 115 年全民運動會選訓委員會審核會議通過後公告。
- (三) 選訓委員會

臺南市體育總會水上救生委員會115年全民運動會選訓委員會			
職 稱	姓 名	現 職	備 註
召集人	鄭守仁	臺南市體育總會水上救生委員會主任委員	
副召集人	吳正秋	臺南市體育總會水上救生委員會常務監事	
委員	陳灯財	臺南市體育總會水上救生委員會委員	
委員	余庭煒	臺南市體育總會水上救生委員會委員	
委員	董建全	臺南市體育總會水上救生委員會委員	

(四) 訓輔委員：臺南市體育總會

十、附則：本計畫如有未盡事宜，得由臺南市體育總會水上救生委員會修正並經臺南市體育總會函報臺南市政府體育局同意後公布之。